

江苏档案

江苏省档案局 主办 (第一一三期)

鲜为人知的新四军货币战

在抗日战争中,新四军在我国最富饶的中部地区创立苏南、苏中、苏北、淮南、淮北、皖江和鄂豫边等抗日根据地,在江淮河汉间的广大地区开展了艰苦卓绝、机动灵活的游击战。同时,新四军与侵华日军还进行着另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货币战。针对日本帝国主义“以战养战”,破坏中国抗战经济,设立银行,发行伪币,掠夺物资的罪恶行径,新四军采取灵活策略,针锋相对与日伪展开了激烈的货币斗争,抵制敌伪钞票,保护人民财产,发展抗战经济,保障军需民用,使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斗争如同军事斗争一样,在经济上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一、保障抗战供给,建立地方银行

1937年8月13日淞沪战争爆发后,日军开始侵占苏皖地区。日军为进一步推行金融统治政策,在直接发行军票后,又扶持伪政权建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伪币(即中储券);不久又规定限期兑换法币(即国民政府发行的货币),停止法币在沦陷区流通,并将大量法币、假币抛向抗日根据地,掠夺经济物资,破坏抗战经济,以达“以华治华、以战养战”的目的。面对严峻的货币斗争形势,新四军及华中局

1. 江淮银行

江淮银行于1941年4月1日由新四军军部在盐城创办。这是新四军在敌后抗日根据地最早成立的一家银行,行长由新四军财政经济部部长朱毅兼任。6月,在如东县栟茶镇建立江淮银行苏中分行,建立印钞厂,发行伍角和壹圆等抗币,其中壹圆、伍圆票面上有刘少奇化名胡服英文签名“HUWUFAO”。以后江淮银行改属新四军第一师、苏中军区和苏中行署领导,江淮币发行阵地逐步扩展,币值不断提高,在群众中有很高信誉,成为苏中抗日根据地的本位货币。江淮银行先后发行抗币800万元,其中35%用于发放农贷,另外还以粮食发放农贷用以支持生产,支援抗战。抗战后期,江淮银行配合有关部门发放大批小额贷款,包

根据中央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有计划地与敌人发行伪币及破坏本币政策斗争”,“建立地方银行,发行货币”的精神,决定在新四军各师开辟的抗日根据地内分别创建银行和印钞厂,发行货币,以此来对抗日伪货币的侵害,巩固和发展抗日根据地。抗战期间,新四军及根据地民主政府发行抗日货币的机构有60多家,发行各种货币(统称抗币)270余种,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七家银行及其发行的抗币。



江淮银行发行的货币

括工商业贷款,促进了新解放地区的生产恢复和市场稳定。

2. 淮南银行

张云逸、罗炳辉领导的新四军第二师在皖东开辟了淮南抗日根据地。1942年2月,在江苏盱眙县葛家巷(今属安徽天长县)成立淮南银行,龚意农任行长。同年5月,淮南银行印制和发行淮南币。银行代理金库初设于新四军二师供给部内,后移至银行。总金库负责统一征收各项公款,核发现金支付等。银行还发放生产贷款、救灾贷款、移民贷款和工商贷款。至抗战胜利,淮南银行进行对敌斗争,稳定社会金融及市场物价,保卫



淮南银行发行的货币

根据地军民财产,先后印制发行6种面额、24种版别的淮南币。

3. 盐阜银行

1942年初,黄克诚率新四军第三师创建了苏北抗日根据地并建立统一的党政军机构。4月,盐阜银行在阜宁县陈集北面的岔头庄成立,行长由韩耕漠兼任,徐里程主持日常工作。由于抗日战争期间盐阜地区物质条件的限制,盐阜币开始时只能用木刻版印刷,苏北军区政治部画报社的鲁莽(芦芒)雕刻制作纸币的木刻板;货币的纸张用当地盛产的桑树皮作原料制造,使纸币具有独特的防伪性能。盐阜银行在发行盐阜币、代理盐阜地区军政金库的同时,积极发放农贷,扶持农业生产,保证军民粮食及其他用品



盐阜银行发行的货币

的需要。盐阜银行在3年多时间里发放贷款23000万余元,扶助农工商及运输业发展,还协助政府拨款,发动社会人士筹款,用于开河筑堤、兴修水利。

4. 淮北地方银号

1941年10月,新四军第四师在淮津浦路东成立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为稳定抗日根据地金融,与敌伪货币作斗争,1942年6月,在安徽泗县半城镇(现江苏泗洪县境内)“淮北地方银号”正式成立,资本



淮北地方银号发行的货币

为50万法币,公私股各半。公股由淮北公署财政金库拨款,私股由募集解决。银号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师长彭雪枫及邓子恢、刘瑞龙等9人组成,刘瑞龙任董事长。银号在没有建印钞厂前,从新四军军部的江淮印钞厂调来一批“江淮银行”1元券,加盖“淮北地方银号”和“改作拾圆”等字样发行。印钞厂建立后,银号正式印制发行“淮北币”。先后印制发行淮北币8种面额、30余种版别,并于民国32年发行50元本票1种。

5. 建设银行

皖南事变后,李先念率领的豫鄂挺进纵队改编为新四军第五师,开辟了鄂东和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1941年7月,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成立,行长左中修,总行设在湖北孝感市大悟县白果村湾村米庵,后迁至大悟山。建设银行的方针是:“维护法币,发展边币,严禁敌伪伪钞在边区境内使用”。对统一边区金融,稳定物价,活跃根据地经济,发展边区经济建设,进行货币斗争,支援抗战发挥了重要作用。1941年至1945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先后印制五角、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贰百元、



建设银行发行的货币

伍百元、壹仟元等11种面额、15种版别的纸币。1945年,边币发行达1.5亿元。其中一半用作财政开支,发放农贷及投资约1000万元,其余用于储备物资。

6. 江南银行

1944年初,苏南地区军民取得反“清乡”、反“清剿”斗争的胜利。为适应抗日根据地市场流通的需要,在苏浙军区领导下筹建江南印钞厂和江南银行。1945年1月,粟裕率部从苏中渡江南进,与谭震林、罗忠毅领导的新四军第六师第十六旅会合,成立苏浙新军区。粟裕率部渡江时从苏中江淮银行带来200万张抗币,在背面加盖“苏浙”二字后发行。3月,江南银行与江南印钞厂同时创办,行长范醒之,厂长孔昭。印制发行壹元、伍元、拾元券抗币,在太湖地区的镇江、无锡、常州、宜兴、江阴、苏州一带流通。9月,新四军



江南银行发行的壹圆抗币

江南部队奉命北撤,江南银行所发行的抗币由有关部门通过卖出公粮等方式,于10月8日之前全部收回,江南银行结束。

7. 大江银行

1941年5月,张鼎丞、曾希圣率新四军第七师开辟了以巢县、无为、庐江为中心的皖江抗日根据地。1942年,为支持根据地财政经济,与敌伪货币作斗争,曾希圣建立大江银行,并发行大江币;1943年春,又在朱家庵筹建大江银行,印行面额有1.2分、1.2.5角和1.2.5、10元等大江币。6月,大江银行正式成立,行长由叶进明兼任。其主要任务是:代理金库,发行货币,配合货检、税收、外贸等部门掌



大江银行发行的伍圆抗币

握和调剂市场金融。大江币初期印成的数量少、质量差,不能适应驱逐伪币的需要。1944年5月,购进石印机、对开胶印机及切纸、制版等配套设备,招聘技术人员100余人,开始大批量印制发行大江币。从此,大江币很快排挤了伪币和法币,占领皖江根据地货币市场。

二、采取灵活策略,开展货币斗争

抗战时期新四军创建的敌后根据地与敌占区犬牙交错,情况十分复杂,军事斗争和经济斗争同时展开。针对市场上流通日伪币,法币和根据地抗日货币的环境,面对敌人强制

推行伪币、套用法币、破坏抗币的复杂局面,新四军及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采取灵活的货币斗争策略,在各根据地各自发行互不流通的抗币。同时,对日伪币禁止流通,对法币既

联合又斗争,对伪币坚决打击,从而不断扩大抗币阵地,最终确立抗币的本位币地位,稳定敌后抗日根据地金融及物价,取得了货币斗争的胜利。

1. 对日伪币的斗争

侵华日军在军事进攻的同时进行经济掠夺,日军所到之处烧杀抢掠,千方百计掠夺榨取物资,以补充战争消耗。日军当时通过在占领区滥发军用票,强制流通的手段,掠夺占领区财物。至1939年上半年,流入苏南地区的日本军用票多达3000万元。日军还操纵汉奸伪政权在沦陷区设立银行发行日伪货币,套取中国人民的物资财产,实施经济掠夺。1939年5月,日伪政权在上海设立伪华兴商业银行,发行伪“华兴券”。1941年1月,汪伪政府在南京设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伪“中储券”,在长江中下游伪控制区强行流通,企图建立伪币本位制。伪币是日伪进行经济掠夺的工具,是政治和军事上攻击抗日军民的重要手段,也是日伪的财政支柱。对此,新四军及抗日民主政府采取了禁止日伪货币在根据地流通的斗争策略。



日伪货币:日军用手票、华兴券、中储券

苏中地区地域上与日伪控制区相邻,经济上往来较为密切,新四军及抗日民主政府在“禁伪”目标下,逐步实施和完善打击伪币的措施。在苏中四分区的通、如、海、启等地利用清乡军事、政治斗争的胜利攻势,及时打击伪币信用,使中心地区的伪币返流敌伪区,把伪币由北向南赶走。1942年前,凡流入根据地的伪币,一经查出全部烧毁,但这些烧掉的伪币已换走了根据地的物资,烧掉伪币便宜了日伪,实质上给根据地的经济带来重大损失。1943年初开始,禁止伪币在市面上流通,由抗日民主政府及其所属机构集中伪币,向沦陷区统一换回物资。1944年专门设置了兑换处,组织和利用伪币向敌占区换根据地所需要的物资。这样,既达到查禁伪币的目的,又照顾人民的经济生活,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贸易以求得必需品的入口,并努力发展边区工业以求自给自足等,已获显著成功。今后在边区军民协力下,使政府对策更有效施行,一定可以予敌伪以更大的打击。”1942年10月,刘瑞龙在《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中指出:“对于伪币,不管军票、联银券或中储券,一律禁止在边区境内使用”。1944年12月,刘瑞龙在淮北党政军民各界人士联席会上强调:“我们为了保卫根据地人民的利益,不使老百姓再吃苦,我们应该决绝地打击伪币”。

府在对外贸易方面加强了管理,要求“解放区对外贸易以贸易货为主,严禁伪币流入”。

在鄂豫根据地,1942年2月夏中武在《法币低落与边区经济建设》中谈到,“在货币的斗争上,我们反对军票、伪币……绝对禁止军票及伪币在边区内部流通。我们边区不能以军票伪币为交换工具及价格单位,违者采取行政制裁”。1942年3月《豫鄂边区施政纲领》强调边区政府要“健全财政机构,实行金库制度,调整金融关系,严禁敌钞在边区境内流通”。1942年12月在许子威《边区民主建设之回顾》中指出:“边区政府的对策是禁止使用伪币……大量发行成为边区内部的本位币,藉以稳定物价,抵制敌伪币的侵入”。

盐阜银行在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政策来禁用和抵制伪币。在根据地内,伪币一经发现就予以没收,并取缔黑市交易;边区和游击区难免有伪币侵入,为解决边区和游击区人民的生活困难,对于小额伪币暂不没收,但严格禁用,限期肃清。在日伪占领区,对伪币采取限制的政策。在一定时期内,为了方便边区人民向根据地政府缴纳税款和吸收一部分伪币作为对外购买和支付手段,也曾用贬值伪币的办法,征收一部分伪币。对根据地物资实行严格的管理措施,对粮食和土产实行统购,购买粮食必须有购粮证;土产出口须有土产出口许可证,出口土产必须换回等量的物资,以回击敌人的经济封锁,这也是查禁伪币的重要措施。

皖江根据地与日伪控制区接壤,伪币经常侵入,对伪币的斗争策略同样是禁止。1939年4月,李一氓在《游击区中内用军事方法中寇作经济斗争》中指出:“取缔日伪钞票办法”即“执行政府法令,查禁及没收一切日伪票的使用”。1941年1月邓子恢在《津浦路东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施政工作总结报告》中说:“取缔伪币以稳定金融”;“坚决抵制日伪币向根据地金融市场的渗透,在根据地内取缔日伪币,一经发现即予以没收。不久即做到日伪币在境内绝迹”。淮南根据地有的地方采取以伪制伪的对策,即先掌握一部分伪币在手,当伪币升值时,立即大量抛出;当伪币跌落时,就排斥伪币,使伪币信用日益降低。

苏南根据地对日伪的货币战进行了有力地回击。1943年开始,市场物价直线上升,不仅在城市或者农村,商品流通的筹码都出现了以法币计价而排斥伪币的现象,伪币在人们心目中信用扫地。汪伪政权一面加印伪币,一面冒印法币,以鱼目混珠的手段掠夺人民财富。针对汪伪政权的伎俩,苏南沦陷区的人民在市场流通中不以伪物易物,用黄金、棉纱、粮食作交换筹码,既不用伪币,也不用法币来进行交易。尽管如此,伪币仍在肆意泛滥。1944年底,伪中储券额已达1200亿元以上,此后在短短4个月内又增发2200亿元。伪币的急剧膨胀,导致物价下跌,物价飞涨。1945年初,30元伪币换回1元法币,同年8月,200元伪币才能换1元法币。这时1元伪币实际上已抵不上一张草纸的价值,一些持有者就把伪币作为糊墙纸了。



李一氓

淮北根据地对日伪货币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斗争措施。1942年7月6日《拂晓报》报道:“最近发行淮北地方银号纸币为边区本位币以抵制伪钞,严禁物品尤其是粮食资敌,以防止伪币流入,统制

皖江根据地禁止伪币流通,“肃清伪币”作为货币斗争的一大目标。曾希圣在1942年3年总结一年工作时强调:“伪币决不准在根据地内用,只有到了敌区才能使用伪币,不能因怕法币不用而用伪币。没有伪币是没有关系的,因我地区出产多,可以实行以物交换,皖中不必储存伪币。”在汪伪政权发行中储券后,皖江根据地抗日民主政

2. 对法币的斗争

法币是国民政府银行发行的货币,在国民党统治区和敌后抗日根据地流通。不同于对伪币的斗争,新四军及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采取既联合又排斥的斗争策略,经历了一个保护、联合到限制、停用法币的过程,这也是抗日根据地内法币力量由大到小、抗币力量由小到大大直至确立本位币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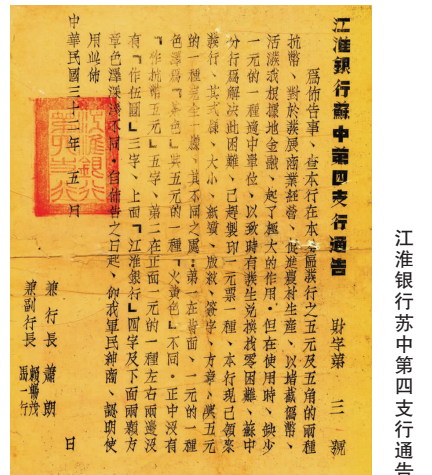


国民政府银行发行的货币,即法币

抗战初期法币是各根据地的主要流通工具,法币对抵制和打击伪币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保护和联合法币,排斥伪币,有利于抗日根据地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新四军在创建初期到皖南事变前,抗日武装力量所控制的区域未达到独立发行货币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新四军在淮北、淮南、苏南、鄂豫边等抗日根据地发行过一些地方流通券,但不久由于进入市场的流通券没有金融机构的支持,而且纸张质地粗糙易破,流通区域狭小(一般在县或镇区区域内)。另外,国民党政府发行新四军军票,法币是根据地内主要流通的货币,法币币值较稳定,在市场上起主导作用。根据地政府发行的货币只是一些小额的流通券,用作法币的辅币使用,其目的是活跃市场,方便找零,巩固法币信用,此时对法币采取的做法是保护。皖南事变后,新四军及其开辟的抗日根据地将设立银行,发行货币正式提上日程,此时抗币影响力较小,法币还是华中地区的基本通货,即使在华中沦陷区,法币力量也很大,日常生活中商品交换的主要货币仍然是法币。此阶段抗日根据地的金融基础较薄弱,发行的抗币较少,抗币毫无基础也无法取代法币,只能像此前根据地发行的流通券那样作法币的辅币使用,以弥补法币辅币的不足。抗币与法币平行等价流通是这一时期的特征。如盐阜银行,大江银行成立初期发行的盐阜币、大江币,与法币的比价均为一比一。新四军及根据地抗日政府对抗法币还是采取保护的态度,以共同对抗日伪货币的侵害。

将1937年国民党政府银行发行的票面完整的10元法币折合抗币15元,停止使用“中农票”,限用中央、中国、交通三行的法币。同年8月,苏北行署决定法币等分等级使用,1937年中央、中国、交通三个银行发行的法币,“不缺口,不毛边,不剪边,不油污,不烧糊”的,按票面十足流通,每10元折合抗币15元使用。不合上述标准,但“号码齐全,版文清晰,不破不补的较旧法币,则按票面八折使用。抗日民主政府限制法币流通和对法币贬值使用的政策,有效地打击了日伪的企图,避免了法币贬值给根据地带来的冲击,保护了抗日根据地军民的利益,也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抗币的地位。

和商品交换,一律以抗币计算,抗币的本位币的地位得到了确立和巩固;同时,各抗日民主政府又根据大城市的物价变动,及时调整抗币与法币的比价。如盐阜币对法币的比价由1:5大幅调低至1:20。《苏中报》1944年4月5日报道:“自去年冬以来,伪币价值继续跌落,以致物价不断上涨,影响国计民生不小,苏中行署为发挥抗币保卫民生作用,特由财政经济处将法币对新抗币折合率加以变更。自4月1日起,改为法币12元折合抗币1元。”1944年5月,华中局《关于货币问题的决议(草案)》要求根据地内比较安定巩固的地区,如苏中一、二分区,苏北、淮南、淮北地区,于一年之后,一律停用法币,改抗币为各地区的本位币。随后,各根据地开始实行停用法币的政策,并采取了进一步提高抗币对法币比价的办法。1944年9月,淮南苏皖边区行署发出通告,为了对敌进行货币斗争,稳定社会金融,平抑物价暴涨,下令淮南银行发行新抗币1元折合法币50元计算。《苏中报》1944年9月16日报道:江淮银行为加强抗敌货币斗争,增加流通筹码,早日完成抗币为本位币起见,奉命继续发行新抗币,且以法币贬值较之过去更为急剧直下,故将新抗币对法币的比率,重新规定为1:50。1944年12月,刘瑞龙在淮北党政军民各界人士联席会议上指出:“我们应该迅速地脱离法币。我们的抗币在不久的将来就要脱离法币,成为淮北市场唯一通货……将来我们对法币不是一比五十,而要看看我们自己物价变动而定。我们今年特别加速抗币的发行,使老百姓早日脱离法币与伪币的侵害。”抗日根据地停止法币在市面上流通后,新抗币很快就在根据地内成为市场流通的唯一货币,抗币的本位币地位得到了确立。



江淮银行发行中印伪币行通告

江淮银行发行中印伪币行通告 为伪币斗争,本行在苏北、苏南、苏中、苏北、淮南、淮北、皖江、鄂豫边等抗日根据地,发行抗币,以抵制伪币,维护法币,稳定金融,保障民生。本行所发抗币,一律以抗币计算,抗币的本位币的地位得到了确立和巩固;同时,各抗日民主政府又根据大城市的物价变动,及时调整抗币与法币的比价。如盐阜币对法币的比价由1:5大幅调低至1:20。《苏中报》1944年4月5日报道:“自去年冬以来,伪币价值继续跌落,以致物价不断上涨,影响国计民生不小,苏中行署为发挥抗币保卫民生作用,特由财政经济处将法币对新抗币折合率加以变更。自4月1日起,改为法币12元折合抗币1元。”1944年5月,华中局《关于货币问题的决议(草案)》要求根据地内比较安定巩固的地区,如苏中一、二分区,苏北、淮南、淮北地区,于一年之后,一律停用法币,改抗币为各地区的本位币。随后,各根据地开始实行停用法币的政策,并采取了进一步提高抗币对法币比价的办法。1944年9月,淮南苏皖边区行署发出通告,为了对敌进行货币斗争,稳定社会金融,平抑物价暴涨,下令淮南银行发行新抗币1元折合法币50元计算。《苏中报》1944年9月16日报道:江淮银行为加强抗敌货币斗争,增加流通筹码,早日完成抗币为本位币起见,奉命继续发行新抗币,且以法币贬值较之过去更为急剧直下,故将新抗币对法币的比率,重新规定为1:50。1944年12月,刘瑞龙在淮北党政军民各界人士联席会议上指出:“我们应该迅速地脱离法币。我们的抗币在不久的将来就要脱离法币,成为淮北市场唯一通货……将来我们对法币不是一比五十,而要看看我们自己物价变动而定。我们今年特别加速抗币的发行,使老百姓早日脱离法币与伪币的侵害。”抗日根据地停止法币在市面上流通后,新抗币很快就在根据地内成为市场流通的唯一货币,抗币的本位币地位得到了确立。

本期供稿:方毓宁(江苏省档案局) 本期组稿:苏海霞